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
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期权简称：科陆 JLC1，期权代码 037639，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0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止（因 2016 年 12 月 24 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行权到期日实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可行权数量共计 84 万份。

2、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安信证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限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4、参与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